

一、 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 **考試前**：

1. 學生參加本校舉辦之任何考試(如段考、補考、複習考……等)需穿著校服，否則視同違反考場規則，不得入場參與考試。
2. 考試當天請學藝股長協助，將考試時程以及班級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同學座號及姓名填寫於黑板上，以利監考老師填寫於試卷袋上。

三、 **考試時**：

1. 考試預備鐘聲響起，學生依指定座位就坐，並聽從監考老師指示領卷作答。學生遲到或因病、因故暫時離開座位者，仍可入班或繼續作答，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2. 考試當天，必須依照學校(或老師)所指示，將桌子(含桌墊下、抽屜及桌子兩旁)淨空。違規者一律扣該科 5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3. 考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含計算紙)，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外走廊或教室前後之區域。違規者一律扣該科 5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4. 考試期間不得攜帶或使用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若上述裝置響起，視同使用。違規者一律扣該科 5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5. 電腦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電腦卡上確實畫記年級、班級、座號、姓名及科目，如因人為疏失導致卡片不能讀取(如汙損、畫記錯誤、未畫記……等)，一律扣該科 5 分。
6. 手寫答案卷未確實寫上年級、班級、座號、姓名，一律扣該科 5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7. 手寫答案卷需用藍色或黑色墨水筆書寫，寫作測驗須用黑色墨水筆書寫，禁止使用鉛筆及擦擦筆。違規者一律扣該科 5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8. 考試期間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飲食、嚼食口香糖，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等行為。違規者一律扣該科 5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
9. 考試期間，無故汙損破壞電腦卡、答案卷，在電腦卡及答案卷上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惡意擾亂試場秩序，考試舞弊者，如下列情事：
 - (1)故意作聲或誦讀自己的答案
 - (2)夾帶、偷看書籍或蓄意舞弊。
 - (3)交換或傳遞答案。
 - (4)偷看他人試卷或以答案示人協助舞弊。
 - (5)桌面上或應考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 (6)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
 以上違規者，該科以 0 分計算，寫作測驗 0 級分。不得補考。

四、 **交卷**：

1.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始得交卷，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
2.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學生不論作答完畢與否應立即停筆，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一律扣該科 10 分，寫作測驗扣 1 級分；若制止不從者，該科以 0 分計算，寫作測驗 0 級分。
3. 考試鐘響結束時，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畢宣布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若學生未即時交出電腦卡或手寫答案卷，一律扣該科 10 分，寫作測驗 1 級分。

五、 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

六、 嚴守一切考場規則，榮譽至上。

七、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監考老師當場以口頭補充宣達說明之。

八、 **段考補考申請**：

1. 依據本校學生學習領域定期評量補考實施辦法辦理。
2. 定期評量缺考者需於統一補考時間或銷假當日早上到校後立刻到教務處補考；補考時需檢附假單或相關請假證明。
3. 無故不參加補考者，缺考科目一律以 0 分計算。

九、 本規則經本校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共同討論通過，並呈校長核示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